

# 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 與自尊、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

洪福源 邱素玲

## 摘要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比率、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對自尊、人格的差異、以及自尊與人格對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的預測關係。本研究以「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賴氏人格測驗」、「Rosenberg's 自尊量表」為測量工具，所得資料以描述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分析、區別分析加以處理資料，有效正式問卷共計有 407 份，男女生各占 21.2%與 78.9%。研究結果包括：(1)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內涵可區分為直接型加害、忽視型加害、間接型加害，而受傷害性情感事件內涵可區分為直接型受害、忽視型受害、間接型受害；忽視型加害與忽視型受害則是所占比例最高者；(2)傷害他人情感加害者的自尊得分，較一般者為低；受害者的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的得分，較一般者為高；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自尊得分，較一般者為低，而其神經質、憂鬱性得分，較一般者為高；(3)大學生覺察到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愈多，則其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愈高；大學生對於自己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覺察愈多，其憂鬱性愈高；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社會外向性均無關連性存在；(4)區分為兩組的區別函數求得的線性組合分數能有效將學生感受到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進行分組，其中自尊、憂鬱性有較大的結構係數。依據以上結果，本研究針對學校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與討論。

**關鍵詞：**傷害他人情感、受傷害性情感、自尊、人格

---

洪福源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通訊作者：sames812@gmail.com)

邱素玲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壹、緒論

人們的情感會受到許多的人際事件傷害，例如生日被重要他人遺忘、被嘲笑、被愛人或親密的朋友遺棄或背叛、受到嚴厲的評批、公開被羞辱等，暫且不管事件的大小，這些事件通常會導致個體產生極深的痛苦、傷害人們的人際關係、關係終止。而這些事件對個體所產生的負向情感反應，以及關係的減損(*relational devaluation*)，可統稱為「受傷害性情感」(*hurt feeling*)(Feeney, 2005; Leary & Springer, 2001; Leary, Springer, Negel, Ansell, & Evans, 1998; Vangelisti, 1994)。

大學生的受傷害性情感是相當普遍的，國內外研究顯示，有 60%以上的大學生指出他們在一個月內通常會經驗到多於一次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洪福源，2012；Leary & Springer, 2001)。親密朋友與約會對象對受試者所做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則超過 70%(Leary et al., 1998)。由此可知，這些受傷害性情感是許多大學生的共通經驗，但是很明顯的，人們受情感傷害的次數以及其所感受到的強度是有所不同的，有些「臉皮厚」的人就較少知覺到自己的情感受到傷害，然而有些人則較容易感受到傷害性情感，這可能與個人的心理特質有關。

許多國外的研究已針對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進行系統性探究，發現易受傷害性情感事件得分較高者，通常也會有較高的社會接納、社會認可(*approval*)、被接納與被尊重需求(Leary, 1997; Pincus & Gurtman, 1995)、害怕受到他人的負面評價、較高的負向情感與神經質、較低的社會焦慮感、孤獨感、沮喪感(Leary & Springer, 2001; Leary et al., 1995)、會降低個體的自尊(Feeney, 2004; Leary, Tambor, Terdal, & Downs, 1995)，因此分析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人格、自尊的關係，將有助於辨識受傷害性情感的高危險群。然而國內卻較少探討大學生知覺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自尊與人格之間的相關性，本研

究將進一步加以分析。

此外，在日常生活當中，我們除了感受到自己的情感會受到他人的行為或言語而傷害外，也可能會知覺到自己的行為或言語可能會傷害到他人的情感。個體感受到較多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者，可以視為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受害者，同時個體也會知覺到自己對其他人做出較多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而這些人可以被視為加害者，但是這些角色的心理特質可能有別於一般未覺察到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者，甚而加害者與受害者之心理特質，也有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本研究將區分出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並深入分析這些角色的心理特質。

以往對親密關係的研究均強調衝突、負向事件與傷害，而對這些親密關係的負向事件會因為親密關係中的角色與觀點不同，而有不同的評估方式，也就是說在親密關係中是為加害者(*persecutor*)或是受害者(*victim*)，可能會影響其解釋人際事件的方式(Feeney, 2009)。例如 Leary 等人(1998)之傷害情感研究中發現，受害者比加害者知覺到更多拒絕，也認為受傷害行為是較少偶發、較有意圖性的。Baumeister、Stillwell 與 Wotman(1990)的研究發現，受害者更可能將負面行為描述為難以理解與不道德的。由於在親密關係或是家庭暴力的文獻資料中，很常見到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角色會相互轉換或是重疊的情況，所以多將研究對象限定為單一加害者或是單一受害者角色(Felson, 1997; Williams & Flewelling, 1988)。再加上在人際互動的過程中，可能同時對他人造成傷害，也會覺察到他人對自己情感的傷害，因此本研究將此類命為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綜合以上分類，本研究將試著辨識出傷害情感事件的加害者、受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以及一般者四種角色，並分別探討四種情感性傷害角色的心理特質。

為瞭解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與心理特質間的關係，本研究將進一步發展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用以評估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加

害事件(大學生傷害朋友情感的事件),同時援用洪福源(2012)的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以評估受傷害性情感的受害事件(大學生受到朋友情感傷害的事件),做為評估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與心理特質關係之依據。綜而言之,相較於國內外對大學生傷害性情感之驗證,均缺乏系統性、完整性地對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與自尊、人格特質關係進行探究。因此,本研究將依據文獻與實徵性資料,探討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與自尊、人格特質之間的關係。

綜合上述,本研究目的在 1.瞭解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內涵與比率; 2.分析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加害者、受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以及一般者)大學生之自尊、人格差異; 3.分析大學生自尊、人格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相關情形; 4.探討大學生自尊、人格與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間的預測關係。為達以上研究目的,遂採用洪福源(2012)的「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並據以發展評估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用以瞭解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比率與內涵。最後,本研究將依據分析結果,提出對學校教師教學與學生諮商輔導、以及未來研究之建議。

## 貳、文獻探討

### 一、受傷害性情感發生的原因

為何人們會經驗到受傷害性情感呢? Leary 與 Springer(2001)認為,與受傷害性情感相關的主要認知評估是關係減損,所以關係的減損是受傷害性情感的主要核心概念。關係減損概念是指,他人並未將與自己的關係,視為如同自己所想的那般親密、重要、或是具有價值(Leary, Haupt, Strausser, & Chokel, 1998)。在某些極端的例子中,關係的減損可能是很明確的,當人們被明確的告知他並不要再像以往所做的那樣時,就會經驗到完全的關係減損,

在較不極端的例子中,關係減損可能是較輕微的,例如當人們感覺到別人對與自己的互動不再感興趣、也不願意多點努力維持這段關係。

Leary 與 Springer(2001)將受傷害性情感視為是一種對關係減損的反應,共具有二種意義。首先,受傷害性情感的出現與關係的重視程度有關,例如男生雖然知道女朋友很喜歡他,但是如果他覺得女朋友愛他的程度不夠,那麼便會出現受傷害性情感。其次,關係減損的歸因與個人受傷害性情感之間卻存在很弱的關連性。Vangelisti(1994)發現,研究參與者多會將發生受傷害性情感的事件歸因於別人、也會歸因於關係與其他外在因素。這也就是說個人歸因的本質並不是人們是否會感覺到受傷害性情感的決定性因素,而是只要個人知覺到關係的減損就會經驗到受傷害性情感。

除了個人知覺到關係減損可能會經驗到受傷害性情感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個體知覺受傷害性情感呢? 過去研究 (Vangelisti, 1994; Vangelisti, Young, Carpenter-Theune & Alexander, 2005)中發現,會威脅到自我概念的傷害性訊息才是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所以受傷害性情感可能並不總是受關係因素所影響,而個體因素可能是知覺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重要影響因素。例如 Leary(1997)提出易受傷害傾向概念說明為何某些人較易受到情感性的傷害。同樣地,Downey 與 Feldman(1996)用以說明為何某些人更容易受到他人拒絕而傷害情感。這些均顯示影響個體知覺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因素並不全然取決於關係因素,個體的內在特質在覺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存在可能更具重要性角色。

### 二、受傷害性情感與自尊

根據社會感知假設(sociometer hypothesis),當個人感到自己被拒絕或是預期自己可能在未來被排斥,他們會經驗到一種特定的情感,而產生自尊降低的情況(Leary et al., 1995),所以自尊被概念化為一種主觀的經驗,並且會產生恢復社會關係的行為。因此社會感知假設假定,不管個

體是否被拒絕或是被某些社會團體所排斥，自尊仍會改變(Leary et al., 1995)。所以低自尊會引起意圖保存關係、避免拒絕的行為。

社會感知假設與隸屬感理論相符(Baumeister & Leary, 1995)均認為，人們會經驗到一種強烈的與他人親近與社會隸屬的需求，人們會自然的選擇那些有利於自己的人，因為這種依附關係提供了安全感，所以那些被排斥者會經驗到強烈的心理苦惱(Sommer, Williams, Ciarroco, & Baumeister, 2001; Williams, Shore, & Grahe, 1998)。

Leary 等人(1995)的實證性研究發現，自尊可以被視為一種檢測工具，而不管個人是否可能被排斥。首先，他們發現自尊特別可能會降低，當他們想像自己在考試作弊、對某人大叫或是出車禍後，而感到自己被其他人排斥或拒絕。其他研究也發現，只不過是想像被拒絕便足以削減自尊(Leary, Haupt et al., 1998)。其次，當研究參與者被告知他必須獨自一個人完成某些任務時，其自尊會降低，這僅是因為其他人被拒絕無法與他人合作。如果參與者被告知，他們必須獨自一個人完成工作，是因為某種隨機式的決定，那麼其自尊便不會受到影響(Leary et al., 1995)。

由於特質性自尊所反映的是人們相信他們受到他人重視與尊重的程度(Leary et al., 1998; Leary et al., 1995)。有低自尊的人會覺得較不確定他人是否重視與自己的關係，因為低自尊者更可能會被拒絕，所以當他們偵測到關係減損的相關線索時，他們會反應更為強烈，結果他們會更傾向受到情感性的傷害。然而高自尊除了能協助學生更正向解釋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而成為一個保護因子，更能防止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Eisenbarth, 2012; Wahl, Bergland, & Løyland, 2010)。由以上文獻可知，當個體想像或是知覺自己受到他人拒絕、排斥，可能會降低其自尊，而本研究亦將進一步瞭解大學生知覺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是否與自尊間存在顯著關連性。

### 三、易受傷害傾向與心理特質

易受傷害傾向的人多具有高社會接納與社會認可需求，也有高的被接納與被尊重的需求(Leary, 1997; Pincus & Gurtman, 1995)，此外，易受傷害傾向也會與人們害怕被他人負面評價相關連(Leary & Springer, 2001)。綜合上述，易受傷害傾向的人相當重視他人的認可、接納、與評價。

由於易受傷害傾向的人相當重視人際關係，若知覺到自己會受到排斥，則其會有較高的負向情緒反應與神經質得分，包括較低的社會焦慮感、孤獨感、憂鬱(謝翠祝, 2007; Leary & Springer, 2001; Leary et al., 1995)，再加上神經質極有可能與負向情緒如憂鬱相關連(Anastasi & Urbina, 1997)。由此可知，受傷害性情感得分較高者，多是因為有較高的人際需求，因而相當重視人際認可，當其覺察到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存在時，便會出現較高的負向情緒反應，如較高的焦慮感、神經質、沮喪感、憂鬱感。

值得注意的是，較容易覺察到人際受傷害性情感者，也可能是個性較為內向與害羞者。研究顯示害羞個性的人更可能以間接溝通的方法，與他人建立關係，這是因為他們對人際關係較為敏感，也很難與人面對面的直接溝通(Ezoe et al., 2009)。同時研究也顯示，具有憂鬱特徵者通常會認為自己不如他人(Allan & Gilbert, 1995; Swallow & Kuiper, 1988)。因此易受傷害性情感者，較易自我否定，且常以間接方式與人溝通，在遭遇人際衝突或負向人際訊息時，將難以處理，而產生憂鬱的心理不適應。

綜合以上可知，國外探討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研究，多限定於受傷害性情感經驗之受害者，但是加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等角色並未加以探討，若就受害者的心理特質而言，受害者多會有負向情緒、人際適應問題，而加害者在情感的敏察度與受害者相似，但是加害者是否會出現如同受害者低自尊、負向情緒、人際適應問題，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大專院校學生為研究對象，並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問卷施測，研究者於取得學校之同意後，由學生進行填答，在施測前均委請教師協助說明該份問卷的施測時間，且學生若不想填寫問卷亦可加以拒絕之陳述。預試共發出 250 份預試量表，計得有效量表 223 份，其中男性為 60 人，占 26.9%，女性為 163 人，占 73.1%。

本研究之受試者主要係由台灣北部四所大專院校便利取樣而來，共發出 500 份問卷，量表施測時間大約 15 分鐘，在問卷回收後，刪除空白與居中傾向之無效問卷，共得有效問卷數 407 份。其中北台灣科技大學共計有 103 人，占 25.3%，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共計有 112 人，占 27.5%，輔仁大學共計有 98 人，占 24.1%，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共計有 94 人，占 23.1%。於兩性分佈上，男性為 86 人，占 21.1%，女性為 321 人，占 78.9%。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共計有 91 人，占 22.4%，二年級共計 119 人，占 29.2%，三年級共計 104 人，占 25.6%，四年級共計 93 人，占 22.9%，年齡層主要分佈在 18-22 歲之間，相當符合本研究以大專學生為研究對象之要求。

此外，本研究為瞭解大學生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與其心理特質的關係，將大學生區分為傷害性情感經驗的加害者、受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以及一般者四種角色。所謂的加害者是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總分之後 27% 者，為高分組，即自覺傷害同儕情感嚴重者；受害者是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總分之後 27% 者，為高分組，即受到同儕傷害情感嚴重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是指，同時在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總分、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總分之後 27% 者，則為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組；其餘則為一般者。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測量變項，包含了評估大專學生性別、年級、受傷害性情感事件、傷害他人情感事件、人格、自尊。其中大學生性別與年級的評估是，受試者從已設定好選項的性別、年級題目中回答。性別區分為男、女生等二類；年級則區分為一、二、三、四年級共計四類。其中本研究所採用之傷害他人情感量表、受傷害性情感量表題目均是在訪談以及開放式問卷後同時發展而成，只是量表主客體互換而已。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人格量表、自尊量表如下分述之。

### (一) 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

為分析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內涵與比率，本研究使用洪福源（2012）的「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該量表共區分為三個因素，分別為「忽視型受害」（5 題）、「間接型受害」（10 題）、「直接型受害」（7 題），總題數計 22 題，共可解釋 65.35% 的變異量。本研究為區分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於本部分將原洪福源的「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名稱修改為「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而其分量表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 .8284、.9305、.9330，全部題目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9516，可見量表信效度良好。

### (二) 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

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係研究者參考文獻資料，並訪談五位大學生，瞭解其在一個月內因朋友對自己做出那些行為會與其絕交或逐漸疏遠，結果獲得如朋友不支持我的決定、朋友不尊重我的意見、朋友不信任我等，讓學生自己心情不好，但之前均不曉得這種人際事件即為情感受到傷害，只是這些答案僅係些許的觀點，仍有待更多不同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類型答案之彙整，遂進行開放式問題蒐集更多元資料。最後利用開放式問題「過去你曾經遭遇過朋友對你做過那些行為，而傷害到彼此間的關係或終止關係呢？」，請 47 位修習心理學課程

學生回答，最後將學生如朋友不尊重我的意見、不信任、不理睬、不關心我等被傷害的答案，將主詞換為自己，將受詞換為朋友，最後由研究者彙整 28 個題項。為使大學生加害朋友傷害情感之事件聚焦，因此將事件發生的時間限定於學生受試時的一個月內，並依每個事件發生的次數做出反應，反應題項共計有完全沒發生(0 分)、一次(1 分)、二次(2 分)、三次(3 分)、四次以上(4 分)，若學生在量表內之總分愈高，則代表其於一個月內所知覺到加害朋友情感之事件愈多。本量表之主要構面仍以洪福源(2012)的「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為主，其主要內容包括：

1. 忽視型加害，是指自己對朋友的傷害性情感事件屬於忽視類型，例如不支持朋友的決定、不尊重朋友的意見、不信任、不理睬、不關心朋友等行爲，而使自己與朋友的關係受到影響。

2. 直接型加害，是指自己對朋友的傷害性情感事件是直接的，包含當場讓朋友出醜、對朋友頤指氣使、對朋友說謊、窺探朋友的隱私、嘲笑、質疑、誤解朋友，係屬於朋友與當事人當面互動時所發生的。

3. 間接型加害，是指自己對朋友的傷害性情感事件屬於間接的，主要是包括出賣、利用、放棄、背叛、辱罵、造謠傷害朋友、向別人說朋友的祕密與閒話、忘記朋友的生日、搶朋友的男女朋友等。

以上三個因素架構在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預試量表中共計有 28 題，本研究採用包括內部一致性效標分析、相關分析法進行項目分析，若積差相關係數、決斷值均能達顯著水準，則該題項可予以保留，否則將予以刪除。本研究採用因素分析及相關分析進行效度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 及陡坡檢驗作為因素選入標準，並以最大變異數法進行直交轉軸，經捨去因素負荷量小於 .4、以及出現雙重負荷量之題目，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848，Bartlett 球形檢定  $\chi^2(91) = 1308.752 (P < .001)$ ，共得到三個因素，分別重新命名為「直接型加害」(6 題)，可解釋

26.211%的結構變異量；「忽視型加害」(4 題)，可解釋 18.214%的結構變異量；「間接型加害」(4 題)，可解釋 17.040%的結構變異量。所有題目總計 14 題，共可解釋 61.465%的變異量。於忽視型加害因素中刪除「我不信任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1 題；於間接型加害因素中刪除「我出賣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向別人說出朋友的祕密，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利用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拒絕朋友的要求，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放棄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突然翻臉不認人，見面不打招呼，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背叛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辱罵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強人所難，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欺騙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無法設身處地為朋友著想，讓朋友感到很受傷」等 11 題；於直接型加害因素中刪除「我說話貶損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我對朋友說謊，讓朋友感到很受傷」2 題。「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 .8667、.7717、.7069，全部題目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8556，可見本量表信效度良好。

### (三) 賴氏人格測驗

為分析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社會外向性、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的關係，本研究利用「賴氏人格測驗」五個分量表蒐集相關資料，並且在施測之前，研究者先以電子郵件取得「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編製作者的使用同意，最後進行問卷施測。賴氏人格測驗共有 150 題，構成 15 個分量表，每一個分量表代表一項人格特質，重測信度介於 0.71 至 0.93 之間，新訂版與民國八十年所編之賴氏人格測驗兩者間之相關係數介於 0.62 至 0.81 間，顯示兩種測驗的一致性頗高，具有良好的效度(賴保禎、賴美玲，2003)。本研究僅採用賴氏人格測驗中社會外向性、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等五個分量表，每個分量表為 10 題，共計 50 題，量表的計分

答「是」則給 2 分，答中間的「？」則給 1 分，若答「否」則給 0 分。社會外向性的得分愈高，顯示善於交往，社會接觸廣泛，喜歡與別人閒聊；自卑感得分愈高，顯示缺乏信心，自我評估太低，易受別人影響；神經質得分愈高，代表反應過度，易受刺激而發怒，多餘地煩惱；焦慮性得分愈高，代表內心焦急，反覆思考同一問題，猶豫不決，無所適從；憂鬱性得分愈高，代表悶悶不樂，時常悲觀，憂慮鬱卒，思考緩慢。

#### (四) Rosenberg's 自尊量表

本研究使用 Hong、Chiu 與 Huang(2012)翻譯 Rosenberg (1965)所編製的自尊量表為測量工具。此量表共有 10 題題目，5 題正向題及 5 題負向題，量表的計分採用 Likert 6 點量尺(1="完全不符合"到 6="完全符合")，自尊量表總得分愈高，表示對自己的評價愈正向、愈積極；自尊量表總得分愈低，表示對自己的評價愈負向、愈消極。本研究以正式樣本分析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8056，可見本量表信度良好。

### 三、研究分析

本研究於量表回收後，以 SPSS10.0 進行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區別分析等進行研究分析。本研究利用描述性統計資料分析，大學生情感性傷害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內涵與比率；並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的大學生自尊、人格差異；利用積差相關分析探討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自尊與人格之關連性；最後，使用區別分析，探討大學生自尊、人格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的預測關係。

## 肆、研究結果

### 一、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內涵與比率

本部份在瞭解大學生在一個月內所經驗到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內涵與比率，乃依據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所屬各題項所陳述之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人次、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以分析大學生在各類傷害性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具體內涵與比率。

首先，本研究經由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之因素分析發現，大學生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可區分為直接型加害、忽視型加害、間接型加害等三類型，同樣地，受傷性情感事件亦可區分為直接型受害、忽視型受害、間接型受害等三類。

若就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內涵與比率而言，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共可區分為直接型受害、忽視型受害、間接型受害等三類因素，若依據本研究 407 位大學生在一個月內曾經驗到 1 次以上的人次來看，本研究 407 位大學生在一個月至少經驗到 1 次直接型受害者共計有 240 位，經驗到 1 次間接型受害者共計有 215 位，經驗到 1 次忽視型受害者共計有 317 位，可見大學生較常經驗到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類型為忽視型受害，其次為直接型受害，最後則是間接型受害，此一順序結果與洪福源(2012)的研究結果相同。

其次，本研究分析大學生在一個月內所經驗到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比率結果發現，大學生在一個月內經驗到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百分比，依序以「朋友不支持我的決定」、「朋友不理睬我」、「朋友不尊重我的意見」、「朋友不信任我」、「朋友不關心我」等五題項居前五高，且均隸屬於忽視型受害類型中。若更具體來看，在一個月內大學生平均會遭到同儕 0.894 次的「不支持決定」、0.882 次的「不理睬」、0.727

次的「不尊重意見」、0.686 次的「不信任」、0.666 次的「不關心」。相對地，大學生在一個月內經驗到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百分比，最少的依序以「朋友搶我的男女朋友」、「朋友背叛我」、「朋友辱罵我」、「朋友造謠傷害我」、「朋友放棄我」等五題項居五低，且均隸屬於間接型受害類型中。若進一步檢視其平均數，在一個月內大學生平均會遭到同儕 0.293 次的「造謠傷害」、0.266 次的「放棄」、0.263 次的「辱罵」、0.253 次的「背叛」、0.180 次的「搶男女朋友」。若就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之內涵與比率而言，經本研究之因素分析結果發現，大

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類型共可區分為直接型加害、忽視型加害、間接型加害等三類因素，若依據本研究 407 位大學生在一個月內曾經經驗到 1 次以上的人次來看，本研究 407 位大學生在一個月至少經驗到 1 次直接型加害者共計有 162 位，經驗到 1 次間接型加害者共計有 124 位，經驗到 1 次忽視型加害者共計有 207 位，可見大學生較常經驗到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類型為忽視型加害，其次為直接型加害，最後則是間接型加害。

表 1

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種類	題目	一個月內曾發生			
		人次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直接型受害	1 朋友當場讓我出醜，讓我感到很受傷	92	22.6%	0.393	0.864
	2 朋友對我說謊，讓我感到很受傷	97	23.8%	0.396	0.853
	3 朋友對我頤指氣使，讓我感到很受傷	105	25.8%	0.453	0.955
	4 朋友誤解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145	35.6%	0.591	0.988
	5 朋友嘲笑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99	24.3%	0.430	0.920
	6 朋友質疑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105	25.8%	0.441	0.899
	7 朋友窺探我的隱私，讓我感到很受傷	83	20.4%	0.415	0.963
忽視型受害	8 朋友不支持我的決定，讓我感到很受傷	223	54.8%	0.894	1.022
	9 朋友不信任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178	43.7%	0.686	0.953
	10 朋友不理睬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195	47.9%	0.882	1.154
	11 朋友不尊重我的意見，讓我感到很受傷	186	45.7%	0.727	0.983
	12 朋友不關心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164	40.3%	0.666	0.988
間接型受害	13 朋友出賣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83	20.4%	0.381	0.895
	14 朋友向別人說我的祕密，讓我感到很受傷	99	24.3%	0.452	0.981
	15 朋友向別人說我的閒話，讓我感到很受傷	109	26.8%	0.482	0.972
	16 朋友利用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81	19.9%	0.383	0.918
	17 朋友忘記我的生日，讓我感到很受傷	74	18.2%	0.305	0.794
	18 朋友放棄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67	16.5%	0.266	0.694
	19 朋友背叛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52	12.8%	0.253	0.777
	20 朋友辱罵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58	14.3%	0.263	0.770
	21 朋友造謠傷害我，讓我感到很受傷	68	16.7%	0.293	0.775
	22 朋友搶我的男女朋友，讓我感到很受傷	42	10.3%	0.180	0.631

其次，本研究分析大學生在一個月內所自述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比率結果發現，大學生在一個月內自述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百分比，依序以「我不支持朋友的決定」、「我不理睬朋

友」、「我不尊重朋友的意見」等三題項居前三高，且均隸屬於忽視型加害類型中。若更具體來看，在一個月內大學生自述平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計有，0.554 次的「我不支持朋友的決

表 2

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種類	題目	一個月內曾發生			
		人次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直接型加害	21. 我當場讓朋友出醜，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63	15.5%	0.188	0.543
	23. 我對朋友頤指氣使，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59	14.5%	0.188	0.591
	24. 我誤解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83	20.4%	0.307	0.772
	26. 我嘲笑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82	20.1%	0.273	0.677
	27. 我質疑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70	17.2%	0.261	0.730
	28. 我窺探朋友的隱私，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64	15.7%	0.320	0.909
忽視型加害	1. 我不支持朋友的決定，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158	38.8%	0.554	0.872
	3. 我不理睬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97	23.8%	0.296	0.618
	4. 我不尊重朋友的意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90	22.1%	0.257	0.571
	5. 我不關心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84	20.6%	0.256	0.591
間接型加害	8. 我向別人說朋友的閒話，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69	17.0%	0.180	0.458
	10. 我忘記朋友的生日，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80	19.7%	0.256	0.651
	17. 我造謠傷害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36	8.8%	0.114	0.488
	20. 我搶朋友的男女朋友，讓朋友感到很受傷	37	9.1%	0.093	0.391

表 3

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之自尊、人格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自尊	加害者(1)	56	29.89	7.96	6.72*** (4)>(1) (4)>(3)
	受害者(2)	39	31.85	4.89	
	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3)	77	29.68	6.88	
	一般者(4)	235	33.08	6.74	
社會外向性	加害者(1)	56	11.23	5.41	1.68
	受害者(2)	39	11.42	4.70	
	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3)	77	9.84	5.51	
	一般者(4)	235	9.93	5.36	
自卑感	加害者(1)	56	8.39	4.14	2.41
	受害者(2)	39	10.27	4.94	
	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3)	77	9.51	4.56	
	一般者(4)	235	8.41	5.07	
神經質	加害者(1)	56	8.95	5.11	4.67** (2)>(4) (3)>(4)
	受害者(2)	39	11.24	4.46	
	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3)	77	10.64	5.15	
	一般者(4)	235	8.80	4.96	
焦慮性	加害者(1)	56	9.54	6.05	4.00** (2)>(4)
	受害者(2)	39	12.28	5.43	
	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3)	77	11.18	5.93	
	一般者(4)	235	9.54	5.29	
憂鬱性	加害者(1)	56	5.87	4.38	8.75*** (2)>(4) (2)>(1) (3)>(4)
	受害者(2)	39	9.49	5.23	
	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3)	77	8.03	5.65	
	一般者(4)	235	5.79	4.94	

定」、0.307 次的「我誤解朋友」、0.320 次的「我窺探朋友的隱私」、0.296 次的「我不理睬朋友」、0.273 次的「我嘲笑朋友」。相對地，大學生在一個月內出現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百分比，最少的依序以「我搶朋友的男女朋友」、「我造謠傷害朋友」、「我向別人說朋友的閒話」、「我當場讓朋友出醜」、「我對朋友頤指氣使」等五題項居前五低，且分別隸屬在直接型加害、間接型加害類型中。若進一步檢視其平均數，在一個月內大學生平均會遭到同儕 0.093 次的「搶朋友的男女朋友」、0.114 次的「造謠傷害朋友」、0.180 次的「向別人說朋友的閒話」、0.188 次的「當場讓朋友出醜」、0.188 次的「對朋友頤指氣使」。

## 二、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大學生之自尊、人格差異分析

為分析大學生傷害性情感經驗而產生的角色與其心理特質關係，本研究依大學生在一個月內之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得分，區分為加害者、受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以及一般者四種角色，並據以分析這四種不同角色的自尊、社會外向性、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等的差異。

大學生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在自尊、社會外向性、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上的差異考驗，如表 3 所示。由該表可知，自尊、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在大學生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中，均呈現明顯差異，其 F 值分別為 6.72( $p < .001$ )、4.67( $p < .01$ )、4.00( $p < .01$ )、8.75( $p < .001$ )，並進行事後考驗。其中自尊在各組的平均數來看，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為一般組者，其自尊得分均要高於加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在神經質的各組平均數而言，受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神經質得分均高於一般組；在焦慮性的各組平均數而

言，受害者的焦慮性得分高於一般組；在憂鬱性的各組平均數而言，受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憂鬱性得分均高於一般組，且受害者的憂鬱性得分亦高於加害者。

## 三、大學生自尊、人格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研究變項間之關聯性，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法，針對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自尊、人格變項等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表 4 結果顯示，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間存在顯著的高度相關( $r = .58$ )，代表大學生對於自己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覺察愈多，則其覺察到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亦愈多。

若就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自尊、人格的關係而言，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自尊之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且呈現負向關係( $r = -.19$ )，顯示大學生對於自己於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覺察愈多，其自尊愈低。此外，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憂鬱性之間的相關係數達顯著，且呈現正向關係( $r = .14$ )，顯示大學生對於自己於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覺察愈多，其憂鬱性愈高。

若就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自尊、人格的關係而言，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自卑感( $r = .14$ )、神經質( $r = .14$ )、焦慮性( $r = .13$ )、憂鬱性( $r = .25$ )之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且呈現正向關係，顯示大學生若覺察到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愈多，則其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愈高。

值得注意的是，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社會外向性均無關連性存在，且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並未與自尊間存在顯著關連性。

表 4

大學生自尊、人格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相關分析摘要表

	傷害他人 情感事件	受傷害性 情感事件	自尊	社會外向性	自卑感	神經質	焦慮性
受傷害性情感事件	0.58***						
自尊	-0.19***	-0.09					
社會外向性	0.01	-0.02	0.18***				
自卑感	0.06	0.14**	-0.43***	-0.33***			
神經質	0.07	0.14**	-0.22***	-0.21***	0.53***		
焦慮性	0.05	0.13**	-0.24***	-0.18***	0.55***	0.75***	
憂鬱性	0.14**	0.25***	-0.32***	-0.17***	0.49***	0.59***	0.67***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 四、大學生自尊、人格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之區別分析

##### (一) 將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區分為四組

本部份旨在探討大學生自尊、人格與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間的預測關係，而本研究之人格包含社會外向性、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因此本研究以自尊、社會外向性、自卑感、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等變項為自變項，以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為依變項進行區別分析，探討大學生自尊、人格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的預測關係。

本部分區別分析結果顯示，可得到三個區別函數。第一個區別函數的特徵值.087，可解釋 60.4%的變異數，第二個判別函數的特徵值為.046，可解釋 32.3%的變異數，第三個判別

函數的特徵值為.010，可解釋 7.3%的變異數。

然而由表 5 可知，區別函數的分類結果在 407 位大學生中，有 21 位(37.5%)被正確的預測屬於加害組，有 21 位(53.8%)被正確的預測屬於受害組，有 12 位(15.6%)被正確的預測屬於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組，有 104 位(44.3%)被正確的預測屬於一般組，可見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受害組」之區別力最好。此外再由區別結果分組結果顯示，正確分類比率為 39.1%，交叉驗證正確性為 38.8%，區分為四組是否合宜，仍將後續嘗試將第 1 組加害組、第 2 組受害組、3 組別之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合併為同一組，形成併組後的第一組（覺察敏感組）、而第 4 組別維持不變，形成併組後的第 2 組（覺察不敏感組），進行最後比較。

表 5

大學生自尊與人格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預測的區別準確性摘要表（分四組）

實際組別		預測組別				total
		1	2	3	4	
1	N	21	10	12	13	56
	%	37.5%	17.9%	21.4%	23.2%	100.00%
2	N	4	21	6	8	39
	%	10.3%	53.8%	15.4%	20.5%	100.00%
3	N	22	29	12	14	77
	%	28.6%	37.7%	15.6%	18.2%	100.10%
4	N	53	55	23	104	235
	%	22.6%	23.4%	9.8%	44.3%	100.10%
總正確率		39.1%				

(二) 將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區分為二組

本部分區別分析結果顯示，僅得到一個區別函數。該區別函數的特徵值.081，可解釋100%的變異數。由 Wilk's Lambda 卡方檢定可知，一個區別函數的解釋力達顯著水準(Wilk's Lambda 值= .925， $\chi^2 = 31.35$ ， $p < .001$ )。

從表 6 標準化區別係數可知，自尊、社會外向性、神經質、憂鬱性等四個變項的標準化區別係數絕對值較大，顯示該四個變項在排除其他預測變項後，與第一區別函數的部分相關最大。再由結構係數值可知，各變數與標準化區別函數間的相關情形，就第一區別函數而言，憂鬱性(0.636)、神經質(0.495)、焦慮性(0.423)、自卑感(0.327)、自尊(-0.725)有較大的結構係數，顯示此一區別函數可命名為「負向心理與情緒特徵」，其數值愈高，則愈憂鬱、愈神經質、愈焦慮、愈自卑、自尊愈低。

為簡化區別函數所含的變數，找出區別力較大的預測變項，本研究以逐步迴歸分析法投入預測變項，共得到一個區別函數，其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如表 6 所示。此階段區別分析所

得之一個區別函數特徵值為.075，可解釋 100%的變異數，由 Wilk's Lambda 卡方檢定可知，第一個區別函數的解釋力達顯著水準(Wilk's Lambda 值= .930， $\chi^2 = 29.281$ ， $p < .001$ )。依逐步迴歸分析法求得的預測變項為：自尊、社會外向性、憂鬱。從第一區別函數的結構係數來看，第一區別函數的特質為自尊低、憂鬱性高。

由表 7 可知，此區別函數的分類結果在 407 位大學生中，有 97 位(56.4%)被正確的預測屬於覺察敏感組，有 152 位(64.7%)被正確的預測屬於覺察較不敏感組，可見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覺察敏感組」、「覺察較不敏感組」之區別力均佳。此外再由區別結果分組結果顯示，正確分類比率為 61.4%，交叉驗證正確性為 61.2%。分兩組的正確率較分四組時有大幅度的提升，因此，如欲將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有效的分群，以本研究架構之人格、自尊等變項為預測變項，可參照區分為兩組的區別函數進行分組。

表 6

大學生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之區別函數係數摘要表 (分二組)

變數名稱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結構係數
		1	2	3
加入所有變項	自尊	-0.104	-0.707	-0.725
	社會外向性	0.088	0.47	0.235
	自卑感	-0.033	-0.159	0.327
	神經質	0.08	0.399	0.495
	焦慮性	-0.032	-0.177	0.423
	憂鬱性	0.094	0.481	0.636
(常數)		1.651		
逐步分析法	自尊	-0.101	-0.688	-0.753
	社會外向性	0.091	0.486	0.244
	憂鬱性	0.108	0.551	0.660
	(常數)	1.584		

表 7

大學生自尊與人格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預測的區別準確性摘要表（分二組）

實際組別		預測組別		total
		1	2	
1	N	97	75	172
	%	56.4%	43.6%	100.00%
2	N	83	152	235
	%	35.3%	64.7%	100.00%
總正確率		61.4%		

## 伍、研究結論與討論

### 一、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內涵與比率

本研究為區分加害者與受害者在大学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角色，因此除援用洪福源（2012）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量表」外，更編製「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量表」，而所得量表架構，不僅可以做為國內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受傷害性情感類型分類之參考，亦可做為後續研究之基礎。

首先，就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之內涵與比率而言，本研究援引 Leary 等人(1998)所列舉包括主動孤立、被動孤立、他人的批評、嘲笑、背叛、感到不被感激時等六大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類別做為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內涵比較，其中的主動孤立、他人的批評、嘲笑類似本研究的直接型加害，而被動孤立則類似本研究之忽視型加害，背叛、感到不被感激則類似本研究之間接型加害。然而 Leary 等人的分類方法並未經實證，而本研究結果除了能提供實證支持外，「我不支持朋友的決定」、「我不理睬朋友」、「我不尊重朋友的意見」等三題項居前三高，且均隸屬於忽視型加害類型中，此與 Leary 等人的被動孤立有雷同之處，可見大學生在覺察到自己傷害同儕情感方式，多是被動式的人際孤立，然而 Leary 等人認為，批評是傷害他人情感事件中比率最高者，亦即直接型加害是

國外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中比率最高者，若與國內資料相比較會發現，國內大學生直接型加害發生比率尚居忽視型加害之後，究其中之原因可能在於，具有集體主義文化的台灣國內大學生，可能因為顧及與他人的關係、團體需求的滿足，而避免直接面對面人際關係的傷害，然而被動式的人際孤立卻是國內大學生較常出現的。

綜合而言，大學生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內涵與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之內涵相同，在測量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時，均可分為直接型、忽視型、間接型等三種，同時大學生在一個月內曾發生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內涵平均次數，由高至低之平均次數分別為忽視型加害、直接型加害、間接型加害、以及忽視型受害、直接型受害、間接型受害。

### 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對大學生自尊、人格的比較

本研究結果顯示，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的不同，的確會使大學生的自尊與人格存在差異。具體而言，加害者的自尊得分，較一般者為低；受害者的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的得分，較一般者為高；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自尊得分，較一般者為低，而其神經質、憂鬱性得分，較一般者為高。可見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受害者有較差的心理健康、較多的負向情緒，這也說明較能覺察自己傷害他人情感者之人格特質。

由於本研究將學生經驗到的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加以區分為四類，在非一般者的人數中，共計有 172 人，其中有 77 人，占 44.8%，屬於「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而單純為加害者共計 56 人，占 32.6%，單純為受害者共計 39 人，占 22.7%，可見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之人數比例較高，也有可能是因為在同儕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知覺過程中，涉及了加害者與受害者角色轉變的過程，若原先受到同儕的嘲笑成為受害者的大學生，在因應這種情感性傷害時，採說出骯髒或是批評性的話(Leary & Springer, 2001; Leary, Springer et al., 1998)，則有可能成為加害者，形成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角色。其次，多數的受害者也有極高比例可能覺察到自己傷害到同儕，而知覺為加害者，而被歸屬到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這可能是因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均具有對人際行為所顯示的社會線索，具有較高的敏察度，當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實際知覺到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時，將更可能經驗到一種特定的情感，而降低自尊。的確文獻均發現，自尊可以被當成一種檢測工具，個體若經想像、預期、與實際感受，便有可能會降低自尊，且有較低自尊者會對社會性的相關線索更為敏感(Brockner, 1983; Leary et al., 1995; Leary, Springer et al., 1998)。

另一方面，藉由分析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對大學生自尊、人格的差異分析，可用以解釋不同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有何種人格、自尊特質，並將有助瞭解受情感性傷害與主動傷害他人情感的特質。本研究發現，受害者的神經質、焦慮性、憂鬱性的得分，較一般者為高，且兼具受害者特質的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其神經質、憂鬱性得分，較一般者為高。此一結果與 Leary 與 Springer(2001)的報告相同，認為那些情感易受到傷害的人，也可能會有較高的負向情感與神經質得分。在賴保禎、賴美玲(2003)的賴氏人格量表的因素分類中，若自卑感與神經質愈強，代表情緒不穩定，同時憂鬱性愈高則代表心理健康愈不好，可見傷害性情感的受害者，不但可能情緒不穩定，也在心理健康上呈現不佳的訊號。

### 三、大學生自尊、人格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關係

首先，本研究發現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之間有明顯的關連性，這也就是說在傷害他人情感事件中，對直接性加害、忽視性加害、間接性加害有較高程度的覺察，則也同時會有較高程度的直接性受害、忽視性受害、間接性受害的覺察。此結果與大學生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的內涵與比率之分析有相似之處，即多數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類型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類型是具有相互性的，大多數大學生的傷害他人情感覺察是呈現與受傷害情感覺察相關連的。

此外，在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有較多覺察者，其自尊得分較差，這可能是因為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有較多覺察者，其對社會行為線索的覺察也較高，而為使其原本已較低的自尊加以維持，對於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有較多覺察者也會與相當小部分的重要他人維持足夠的社會連結，例如其會更努力地維持與家人、親戚、熟友的關係。

本研究也發現，大學生若覺察到自己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較多，則其會有較負向的情緒反應，如自卑感與神經質性得分較高，這樣的結果符合 Leary 與 Springer(2001)、Leary 等人(1995)的研究發現認為，那些情感易受到傷害的人，也可能會有較高的負向情緒反應。這可能意謂著覺察到較多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者，不但相當重視同儕關係，且也可能反映了這些個人特質對於自己覺察到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且代表其對於他人或自己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有較高的敏察度(sensitivity)，而這種敏察度可能是因為其具有較高的神經質、焦慮性與自卑感的緣故。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覺察到自己有較多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抑或是覺察到自己有較多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均會有較高的憂鬱性得分，也就是會常常悶悶不樂，時常悲觀，憂慮鬱卒，思考緩慢，在心理健康層面而言，是較不

佳的，然而這樣的結果是否意謂著覺察到較多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較多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者，其身心健康便較差呢？或許影響身心健康的因素相當多，而覺察到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可能為其中一項原因，且個人的心理特質也可能在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身心健康關係間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或許未來研究可針對傷害他人情感事件、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與身心健康間的關係、以及個人心理特質（包括人格與自尊）對此一關係的影響，做更進一步的探究。

若更進一步來看，可以將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視為環境因素，而大學生自尊與人格均代表著個人特質，在本部分的分析中，可以增進我們對於環境因素與個體內在特質間關係的瞭解，同時由於覺察到自己有較多受傷害性情感事件者，多是較自卑、神經質與焦慮的，再加上人格與因應策略間存在顯著關連性(Carver & Connor-Smith, 2010)，例如神經質者較常採用情緒焦點因應，這樣的結果也進一步說明了較自卑、神經質與焦慮的大學生，可能覺察到較多的受傷害性情感事件，也較可能採用無助於問題解決的情緒焦點因應策略。

#### 四、大學生自尊、人格對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組別之預測

本研究將大學生區分為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的加害者、受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以及一般者四種角色，以此為基礎探討大學生自尊、人格與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間的預測關係。為了解那些因素有較強的解釋力可以用來區辨不同的組別，本研究透過區別分析發現，區分為二組的區別函數求得的線性組合分數可以有效將大學生的傷害情感經驗角色進行分組，其中自尊與憂鬱性有較大的結構係數。換言之，區別函數值愈高的大學生，其自尊得分愈低，憂鬱性得分愈高。若就區別函數的分類結果發現，自尊、憂鬱性可以有效預測大學生傷

害性情感經驗角色之覺察敏感組與覺察不敏感組。

本研究將區別函數區分為兩組後，覺察敏感組的自尊，的確較覺察不敏感組自尊要低，符合文獻所顯示的，覺察敏感組對社會線索較為敏感，因此有較低的自尊得分。雖然本研究純粹的受害者之社會線索敏察度與加害者、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相似，但仍高於此二者。其次，本研究亦發現，憂鬱性得分高者，可以有效預測傷害性情感經驗角色，這表示有憂鬱的心理不適應者，在個性上較內向害羞，且可能常自我否定、難以與人面對面的直接溝通，因此對於傷害他人情感事件與受傷害性情感事件會較敏感。

#### 陸、建議

本研究根據上述結論與討論，針對教師、諮商員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首先，由於傷害性情感的出現與關係的重視程度有關，因此傷害性情感多會發生在班級學生已建立起人際連結後，尤其是同儕感情較佳、凝聚力較強的班級，然而傷害性的情感，是較不容易為他人所察覺的，若學生所遭遇到的是直接型受害，可能較容易被班級情境中的學生、教師所發現，然而本研究發現大學生所覺察到較多傷害性情感的是忽視型受害，無形中增加了辨識受害者的困難度，或許教師平時可以多注意大學生的人際互動情形，若發覺同儕間出現較容易為他人所覺察的直接型受害與間接型受害，例如嚴厲的評批、公開被羞辱、謠言中傷、嘲笑、誤解等，應該要協助介入處理，否則嚴重可能造成個體人際適應的問題，甚至可能降低班級學習效能、影響班級氣氛與學業成就。

其次，透過本研究結果發現，不管是傷害性情感的加害者或是受害者，均可能出現低自尊、高憂鬱的心理特質，符合受到人際排斥可能削減自尊(Leary, Haupt et al., 1998)、經驗到強烈的心理苦惱(Sommer et al., 2001; Williams

et al., 1998)、較低的社會焦慮感、孤獨感、憂鬱(謝翠祝, 2007; Leary & Springer, 2001; Leary et al., 1995)等文獻結果。這代表較容易覺察傷害性情感者, 不但有較高的人際需求, 其自信心也不足、常自我否定, 因而產生憂鬱的心理不適應現象, 輔導教師或社會科學教師應該利用課堂教導學生如何原諒與寬恕那些傷害自己情感者、協助學生建立自信、教導學生覺察與調適情緒、學習適當的社會技巧, 使其能夠具備良好的人際互動能力, 順利地融入團體。同時, 由於本研究結果發現, 大學生若有低自尊、高憂鬱的心理特質, 較可能覺察到傷害性情感, 這或許也說明了較易覺察到傷害性情感的大學生, 可能長期對於社會威脅與社會酬賞具有較高的敏感性, 這種對正向與負向社會線索的覺察, 可能是受到班級情境中較不穩定的同儕關係線索所影響, 而傷害性情感的出現, 或許也告訴大學生應該要起而保障自己與其他重要他人的人際關係, 因此當大學生知覺到傷害性情感時, 應該要採用正向的處理方式。

最後, 本研究結果亦發現, 不論是忽視型加害或是忽視型受害, 均是大學生經驗到最多的事件類型, 若仔細分析忽視型的加害或是受害事件, 可能肇因於傷害性訊息溝通的誤解, 因此輔導教師或社會科學教師必須教導大學生仔細思考對於同儕互動的人際溝通訊息所代表的意義, 並以有效的溝通模式進行互動, 方能避免不必要的人際衝突。

另一方面, 由於同儕間的傷害他人情感事件所傷害的是學生的情感, 或許諮商員可以採用情緒焦點治療法處理學生受到傷害的情感, 並藉以協助學生原諒與寬恕對方。同時諮商員在進行諮商的同時也可以注意以下幾點。首先人們多會將傷害性情緒事件歸之於其他人、關係本身或是外在因素(Vangelisti, 1994), 因此在受到情感傷害者的諮商上, 諮商員便需注意要能協助其重新評估已受到損害的同儕關係, 是否能進行修補、或是要原諒與寬恕對方。其次, 是在協助受到傷害情感事件傷害的學生能夠採用正向的處理方式, 例如問題解決與正向思

考的解釋方式、尋求其他社會支持(洪福源, 2012)。最後, 由於本研究將加害組、受害組、兼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合併為同一組, 形成覺察敏感組, 且可能會有自尊較低、憂鬱性較高的特質, 因此在傷害情感事件加害者的諮商上, 亦應當要重視人際互動技巧、自我肯定能力的提升。

然而在解釋本研究發現的同時, 仍有些許限制需加以考量, 同時本研究亦將提出對未來研究的建議。首先本研究橫斷面(cross-sectional)的研究本質僅能提供相關性的研究結果, 不足以描繪任何因果關係的推論, 若欲探討諸如遭受嚴重傷害他人情感事件的大學生, 其可能的因應模式、實際面臨的傷害性情感型態、面對不同的對象如同學、家人、老師等是否有不同的互動模式, 則建議採質性訪談法, 更具體地瞭解其想法、行為, 進行研究。且本研究的樣本採便利抽樣方式, 抽取台灣北部四所大專院校的大學生, 且女性多於男性, 在研究結果推論至其他樣本的適用性仍需謹慎, 或許未來的研究可以擴大研究樣本的範圍與數量以驗證本研究之結果, 例如進一步探討在高中、國中甚至是國小學生是否也有可能存在傷害性情感問題, 同時在傷害性情感問題的探討, 亦可擴展至親密關係、親子關係、師生關係等主題, 以瞭解傷害性情感覺察是否普遍存在各種不同的重要他人的連結關係中。(致謝: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修改建議)

收稿日期: 102.10.9

複審一日期: 102.11.15

複審二日期: 102.12.17

通過刊登日期: 103.7.28

## 參考文獻

洪福源(2012)。大學生傷害性情感事件與因應策略關係之調查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 34(2), 68-85。

- 賴保禎、賴美玲 (2003)。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指導手冊。台北市：千華。
- 謝翠祝 (2007)。遭受人際傷害之國小學童其寬恕態度、生活適應與憂鬱傾向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Allan, S., & Gilbert, P. (1995). A social comparison scale: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relationship to psychopatholog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9*, 293-299.
- Anastasi, A., & Urbina, S. (1997). *Psychological testing* (7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Baumeister, R. F., & Leary, M. R. (1995). The need to belong: Desire for interpersonal attachments as a fundamental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497-529.
- Baumeister, R. F., Stillwell, A., & Wotman, S. R. (1990). Victim and perpetrator accounts of interpersonal conflict: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about ang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994-1005.
- Brockner, J. (1983). Low self-esteem and behavioral plasticity: Some implications. *Review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 237-271.
- Carver, C. S., & Connor-Smith, J. (2010). Personality and coping.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1*, 679-704.
- Downey, G., & Feldman, S. (1996). Implications of rejection sensitivity for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1327-1343.
- Eisenbarth, C. (2012). Does self-esteem moderate the relations among perceived stress, coping, and depression?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46*(1), 149-157.
- Ezoe, S., Toda, M., Yoshimura, K., Naritomi, A., Den, R., & Morimoto, K. (2009). Relationships of personality and lifestyle with mobile phone dependence among female nursing student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7*(2), 231-238.
- Feeney, J. A. (2004). Hurt feelings in couple relationships: Towards integrative models of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hurtful event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1*(4), 487-508.
- Feeney, J. A. (2005). Hurt feelings in couple relationships: Exploring the role of attachment and perceptions of personal injur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2*, 253-271.
- Feeney, J. A. (2009). When love hurts: Understanding hurtful events in couple relationships. In A. L. Vangelisti (Ed.), *Feeling hurt in close relationships* (pp. 313-335).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lson, R. B. (1997). Anger,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love triangles. *Violence Victims, 12*(4), 345-362.
- Hong, F.-Y., Chiu, S.-I., & Huang, D.-H. (2012). A model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mobile phone addiction and use of mobile phones by Taiwanese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8*(6), 2152-2159.
- Leary, M. R., & Springer, C. (2001). Hurt feeling: The neglected emotion. In R. M. Kowalski (Ed.), *Behaving badly: Eversive behavior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pp. 151-175).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Leary, M. R. (1997). People who need people: Social anxiety, jealousy, loneliness, depression, and low self-esteem.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9*, 221-229.
- Leary, M. R., Haupt, A. L., Strausser, K. S., & Chokel, J. T. (1998). Calibrating the sociomet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personal appraisals and state

- self-estee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1290-1299.
- Leary, M. R., Springer, C., Negel, L., Ansell, E., & Evans, K. (1998). The causes, phenomenology and consequences of hurt feeling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225-237.
- Leary, M. R., Tambor, E. S., Terdal, S. K., & Downs, D. L. (1995). Self-esteem as an interpersonal monitor: The sociometer hypothe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 518-530.
- Pincus, A. L., & Gurtman, M. B. (1995). The three faces of interpersonal dependency: Structural analysis of self-report dependency measur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9, 744-758.
- Rosenberg, M. (1965). *Society and the adolescent self-im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ommer, K.L., Williams, K.D., Ciarocco, N.J., & Baumeister, R.F. (2001). When silence speaks louder than words: Exploration into the intrapsychic and interpersonal consequences of social ostracism.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3, 225-243.
- Swallow, S. R., & Kuiper N. A. (1988). Social comparison and negative self evaluation: An application to depress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8, 55-76.
- Vangelisti, A. L. (1994). Messages that hurt. In W. R. Cupach & B. H. Spitzberg (Eds.), *The dark side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pp. 53-82). Hillsdale, NJ: Erlbaum.
- Vangelisti, A. L., Young, S. L., Carpenter-Theune, K., & Alexander, A. L. (2005). Why does it hurt? The perceived causes of hurt feeling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2, 443-477.
- Wahl, A., Bergland, A., & Løyland, B. (2010). Is social capital associated with coping, self-esteem,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in long-term social assistance recipient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24(4), 808-816.
- Williams, K.D., Shore, W.J., & Grahe, J.E. (1998). The silent treatment: Perceptions of its behaviors and associated feelings. *Group Processes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1, 117-141.
- Williams, K.R., & Flewelling, R.L. (1988).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criminal homicid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saggregated rates in American c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421-431.

# **Self-Esteem, Personality, Harmed Emotional Event and Harmful Emotional Event Connective Studies in University Students**

Hong, Fu-Yuan    Chiu, Su-Lin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o determine the prevalence of destructive relationships among studen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structive personalities and self-esteem and personality traits, and the predi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self-esteem, personality traits, and destructive personalities. Measurement tools used in this study included the "Harmed Emotional Event Scale," "Harmful Emotional Event Scale," "Lai's Personality Test," and "Rosenberg's Self-Esteem Scale."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processed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way ANOVA,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discriminant analysis. A total of 407 valid samples were collected, of which 21.2% were male respondents, and 78.9% were female. The research concluded that: (1) destructive emotional events may be categorized into direct harm, harm by ignoring, and indirect harm, and harmful emotional events may be classified as direct harm, harm by ignoring, and indirect harm. The most frequent occurrences in both types of events is harm by ignoring; (2) perpetrators of destructive emotional scored lower than average in self-esteem; victims scored higher than average in neuroticism, anxiety, and depression; and individuals who are both perpetrator and victim scored lower than average in self-esteem, but higher in inferiority complex, neuroticism, anxiety, and depression; (3) the more university students are aware of harmful emotional events, the more they experience inferiority complex, neuroticism, anxiety, and depression; the more university students are aware of harmful emotional events they inflicted on others, the more they experience depression; however, there is no positive correlation among destructive emotional events in university students, harmful emotional events, and social extroversion, and (4) the linear composite scores obtained from the two groups of discriminant functions can effectively differentiate the roles of emotionally hurtful events experienced by students, among which self-esteem and depression showed greater structural coefficient.

Based on the findings,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for educators and researchers in related fields.

**Keywords:** harmed emotion, harmful emotion, self-esteem, personality

---

Hong, Fu-Yuan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College of Maritime Technology. (Corresponding Author: sames812@gmail.com)

Chiu, Su-Lin    Lecturer,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College of Maritime Technology.

